

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人）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选定为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3标段。

成交金额：149100.00元

服务范围：食品安全抽检300批次

2. 食品抽检种类：实际抽检品种与项目（以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及结算方式：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费用里，费用由承检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经委托方认可后，按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6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依据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委托乙方承担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20个工作日。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

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同时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的宣传、培训、检验结果分析等有关活动。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验规范和制度。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1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负责其所有人员(含雇员,抽样人员等)的交通及人身财产安全。因交通,作业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与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 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办法

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费用里。费用由承检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承检方须向委托方汇总检测经费,向委托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验费用标准,经委托方认可后,按成交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品种等以及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10倍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1702000619100052168

2026年 5 月 26 日

2026年 5 月 26 日